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凯瑞德

公告编号：2015-L074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表决情况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定于2015年8月11日16：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16：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吴联模先生、张彬先生、刘书艳女士、张林剑先生、赵伟先生，吴联模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:赵伟先生、张林剑先生、吴联模先生,赵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3、审计委员会成员:张林剑先生、赵伟先生、吴联模先生,张林剑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赵伟先生、刘书艳女士、吴联模先生,赵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化,同时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1、聘任谢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2、聘任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3、聘任刘书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,认为: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全文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总经理简历：

谢曙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河海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、技术及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。历任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、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咨询规划研究院院长、江苏省科技厅科技影视中心主任、江苏省生产力培训学院院长等。现任和灵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江天彩娱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谢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简历：

张彬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、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简历：

刘书艳女士，197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，财务部成本科科长，财务部副部长，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刘书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